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蒋雷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蒋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蒋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蒋雷先生作为董事、总经理的原定任期为自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24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雷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蒋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港元/股、最低价为24.76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63,083,481.52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一、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港元/股、最低价为24.76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63,083,481.52 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		股份变动数量(股)(注销股数)	变动后股份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254,501,095	66.66%		6,254,501,095	66.68%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89%		271,013,973	2.8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57,398,266	30.45%	-2,450,000	2,854,948,266	30.44%
股份总数	9,382,913,334	100.00%	-2,450,000	9,380,463,334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4,9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9,562,9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本轮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2,1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8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9,369,015.6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91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2025年9月29日解除可转债质押50,000,000元,无剩余质押公司可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豫光集团通知,获悉豫光集团于2025年9月29日将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50,000,000元公司可转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此次解除质押后,豫光集团已无剩余质押的公司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豫光集团
本次解质可转债数量(元)	50,000,000
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7.04%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29日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元)	0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公司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0%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可转债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珠生态,证券代码:603359)自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相关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6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7.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540.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20元/股-7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57.2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540.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57.2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540.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5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通过美国Self-GRAS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1,4-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按照美国FDA GRAS准则完成Self-GRAS(Self-affirmed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科学评价并获得专家组一致批准,正式通过美国Self-GRAS认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1,4-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英文名称:SAMe-1,4-butanedisulfonate

产品特性与应用:腺苷蛋氨酸是一种安全的高价值食品营养强化剂,具有调节生理机能的重要作用,在营养补充、食品加工等领域应用广泛。在美国市场,公司该产品可作为膳食原料,在预期使用条件下应用于特定食品、特殊膳食代餐产品等多个品类,适配现代消费者对健康营养的需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1,4-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通过Self-GRAS认证,意味着该产品经过科学评估程序,正式获得美国市场准入资格,可以作为安全的膳食原料在美国市场以及认可美国GRAS认证的其他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并使用,进一步丰富公司盈利结构,为公司膳食类业务全球化布局奠定关键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产品后续市场推广可能受到海外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其销售业绩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具体贡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5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3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1,38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2元/股-9.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9号),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9.40元/股、最低价为8.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891,3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华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建华先生后续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表中所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合计	5,310,675,080	75.45	

注: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40,622,726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亿元-1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1,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0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1,000	2.02/1.82/0.70	/	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02/1.82/0.7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8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10月9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2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0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8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21,0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49天	49天
产品起息日	2025/10/09	
产品到期日	2025/11/28	
产品观察日	2025/11/26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3”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2%(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2%(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10月10日老挝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66%”,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3.6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式子和价格均取小数点后6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官网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则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49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65,561.66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3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7.2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14,720,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903,0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5,27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3.685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金能转债”转股金额为1,1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4,246股,占“金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于2025年8月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于2025年9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能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金能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1,1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4,246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14,720,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903,076股,占“金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8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能转债”金额 为955,278,000元,占“金能转债”发行总量的63.68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952,378	154,246	848,106,624
总股本	847,952,378	154,246	848,106,624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泰庆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423,218,040	49.9106	423,218,040	49.9015
泰庆平	317,909,744	37.4915	317,909,744	37.4846
王咏梅	18,808,200	2.2181	18,808,200	2.2177
中阔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阔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500,000	10.2010	86,500,000	10.1992
秦璐	96	0.00001	96	0.00001

注:王咏梅通过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98,400股,通过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4,800股。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